

国融证券

关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富”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事前审核和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重大亏损或损失	否
2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3	存在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的情形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 ST 天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82,651,700 元，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47,449,896.57 元，公司的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多个银行账户因诉讼事项被冻结。若公司不能尽快实现扭亏为盈，将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多次督导提示挂牌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重大诉讼事项及相关进展情况、资产被法院拍卖、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等重要事项。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存在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的情形

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多次督导提示公司按时提交月度问询报备材料、整理并提供公司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裁决、股权质押冻结等）的具体文件。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能配合主办券商相关核查工作并提供相关底稿材料。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 ST 天富的持续督导义务，多次督导提示公司应按要求尽快完成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交定期报告及相关底稿资料并提示相关风险。因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反馈工作进展缓慢，未能在主办券商要求时间内提交半年报及事项审核相关资料且未对有关事项进行充分解释和回复，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因此，主办券商审核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对 ST 天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经营状况未能好转，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主办券商多次督导提示，公司未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罚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 ST 天富的持续督导义务，已多次提示公司注意经营风险和诉讼事项，并多次督促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对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公司不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处罚。同时，主办券商希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理解和积极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作为 ST 天富的主办券商，国融证券将持续关注 ST 天富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继续积极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国融证券

2021 年 8 月 27 日